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558.7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现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76 号、临 2017-077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现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9 号、临 2017-090 号、临 2017-094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4、2017 年 9 月 10 日，持有公司 28.73%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7-097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5、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02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6、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03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7、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 19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18 号公告；

8、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李德慧先生、陈防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冯帆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因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6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38 号、临 2018-039 号、临 2018-041 号、临 2018-042 号、临 2018-072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9、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规定要求，本次 9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对 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839,600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74 号、临 2018-075 号、临 2018-079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10、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已离职，公司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52 号、2019-074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11、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孙明君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孙明君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因此，公司拟取消孙明君先生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570,400.00 元，除支付回购金额外，公司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9-084、2019-085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1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此，经计算，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54.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日止，按 903 天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7,756,796.46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三、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10,394,597 股变更为 1,604,807,397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5,587,200	5,587,200	0
无限售流通股	1,604,807,397	0	1,604,807,397
合　计	1,610,394,597	5,587,200	1,604,807,397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按上述价格进行回购。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计算，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54.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日止，按 903 天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监事会同意按上述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1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二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孙明君先生主持会议，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由于公司监事孙明君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监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计算，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54.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日止，按 903 天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监事会同意按上述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4、6、7、8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0 年 1-3 月）	经营数据（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471,964,288.57	546,235,513.37	-13.60
		营业成本	元	447,298,932.06	517,214,271.06	-13.52
		生产量	吨	286,073.18	372,022.00	-23.10
		销售量	吨	282,590.88	317,131.05	-10.89
		库存量	吨	87,286.36	146,382.19	-40.37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0	0	
		营业成本	元	0	0	
		生产量	吨	37,855.00	148,163.00	-74.45
		销售量	吨	0	0	
		库存量	吨	68,653.06	208,534.43	-67.08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11,519,168.50	13,290,851.71	-13.33
		营业成本	元	1,230,334.21	2,026,791.56	-39.30
		生产量	吨	4,123.00	4,305.40	-4.24
		销售量	吨	3,555.30	4,803.18	-25.98
		库存量	吨	917.19	79.81	1049.22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51,517,235.38	39,613,911.76	30.05
		营业成本	元	21,063,033.54	15,780,291.26	33.48
		生产量	吨	24,937.74	30,792.10	-19.01
		销售量	吨	28,562.64	20,350.70	40.35
		库存量	吨	3,326.39	11,177.57	-70.24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营业收入	元	31,817,191.14	43,321,586.23	-26.56
		营业成本	元	11,102,611.24	13,498,192.23	-17.75
		生产量	吨	17,669.50	36,949.27	-52.18
		销售量	吨	13,327.89	12,640.33	5.44
		库存量	吨	15,258.35	9,289.65	64.25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7,188,097.34	64,512,631.91	-88.86
		营业成本	元	5,222,089.69	13,436,526.59	-61.14
		生产量	吨	557.00	12,399.00	-95.51
		销售量	吨	1,874.75	6,756.15	-72.25
		库存量	吨	19,568.28	17,891.90	9.37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12,952,212.24	10,218,858.48	26.75
		营业成本	元	11,125,232.75	5,747,219.79	93.58
		生产量	度	103,153,733.00	137,722,516.00	-25.10
		销售量	度	41,932,593.00	33,830,160.00	23.95
		库存量	度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45,087,721.87	46,222,050.81	-2.45
		营业成本	元	46,335,567.67	42,213,816.12	9.76
		生产量	吉焦	1,698,025.00	1,493,844.00	13.67
		销售量	吉焦	1,618,426.00	1,416,606.00	14.25
		库存量	吉焦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0.00	33,010.62	60,078.00	214,143.10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2.30
粗苯	17.09
甲醇	-7.34
精制洗油 1#	-3.74
精制洗油 2#	3.57
沥青调和组分	-28.05
电力	2.26
供热	-14.62
针状焦(煅前)	-51.46
针状焦(煅后)	-79.32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22.06
精煤(自产)	-12.10
精煤(外购)	12.6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19 年）	经营数据（2018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1,990,494,583.83	2,628,749,836.36	-24.28
		营业成本	元	1,925,474,131.05	2,097,612,267.89	-8.21
		生产量	吨	1,332,486.73	1,510,596.00	-11.79
		销售量	吨	1,197,807.05	1,422,282.04	-15.78
		库存量	吨	86,095.24	139,667.64	-38.36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8,796,248.68	187,056,163.77	-95.30
		营业成本	元	10,402,818.72	162,532,048.98	-93.60
		生产量	吨	315,552.00	666,968.40	-52.69
		销售量	吨	16,791.00	370,742.64	-95.47
		库存量	吨	175,272.43	180,748.43	-3.03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45,402,132.13	73,440,764.50	-38.18
		营业成本	元	6,315,700.42	6,739,454.45	-6.29
		生产量	吨	14,671.82	18,682.92	-21.47
		销售量	吨	14,899.92	18,390.02	-18.98
		库存量	吨	349.49	577.59	-39.49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187,564,079.41	223,670,484.67	-16.14
		营业成本	元	85,607,530.54	62,173,576.58	37.69
		生产量	吨	107,884.90	97,589.51	10.55
		销售量	吨	101,669.78	95,221.96	6.77
		库存量	吨	6,951.29	736.17	844.25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营业收入	元	187,260,270.43	163,586,128.02	14.47
		营业成本	元	71,438,689.59	56,741,674.81	25.90
		生产量	吨	112,415.13	102,992.10	9.15
		销售量	吨	56,870.70	42,787.91	32.91
		库存量	吨	10,916.74	6,530.11	67.18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123,487,474.02	108,193,828.77	14.14
		营业成本	元	38,227,651.47	29,996,034.50	27.44
		生产量	吨	28,510.00	36,460.51	-21.81
		销售量	吨	13,685.84	10,105.99	35.42
		库存量	吨	21,710.57	12,249.05	77.24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35,746,570.02	24,246,651.38	47.43
		营业成本	元	24,631,404.68	18,509,094.64	33.08
		生产量	度	349,374,967.00	326,865,816.00	6.89
		销售量	度	111,521,599.00	77,875,720.00	43.20
		库存量	吨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92,421,351.50	85,229,878.23	8.44
		营业成本	元	86,215,628.13	74,713,864.96	15.39
		生产量	吉焦	3,039,734.00	2,664,683.00	14.07
		销售量	吉焦	2,884,487.00	2,595,236.00	11.15
		库存量	吨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0.00	451,501.19	474,294.00	1,481,252.96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11.94
沫煤	3.83
粗苯	-23.70
甲醇	-21.46
精制洗油 1#	-3.91
精制洗油 2#	-0.55
沥青调和组分	-20.43
电力	2.95
供热	-2.44
针状焦(煅前)	14.44
针状焦(煅后)	-38.29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2.31
精煤(自产)	21.51
精煤(外购)	-3.09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9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部分数据已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2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关联董事焦岩岩女士、关联董事秦怀先生、关联董事王维舟先生、关联董事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8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针状焦、沥青焦等产品	七